

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河南考区 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每场考试填写一份，主动交监考人员)

本人是参加202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河南考区的考生，愿意遵守河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和考试期间当地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提前申领“河南健康码”及“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两码均为绿码及体温正常（低于37.3℃），健康状况正常，持有本人第一科考前48小时内纸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本人非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病例，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滿者。

三、本人在考前14天内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21天无境外旅居史，考前14天内无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考前14天内无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界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名录，以本人参加每科考试前1天的国家通报为准。

四、本人在考试前14天内，没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味觉、嗅觉功能障碍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

五、本人已详尽阅读《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河南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如有前述四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当地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机构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根据规定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六、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全程规范佩戴无呼吸阀的防护口罩。提前到达考点，配合查验“河南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意上述事项请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